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

106 年 12 月府教特字第 1060426450 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

貳、目的

提供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具資賦優異潛質之學童，經鑑定合格者，提早進入國民小學一年級就讀，發展其各項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

肆、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即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之間出生者）由幼兒園或家長提供觀察半年以上具體資料顯示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屆齡入學之學童相當者。

伍、辦理程序及原則

- 一、辦理程序：由家長、監護人或幼兒園向本縣特教中心提出申請報名，鑑定程序分為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及安置；初審通過標準者，報名初選；初選通過後，報名複選，複選合格者送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後，發給提早入學資格證明，並依該生學區入學，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二、辦理原則：
 - （一）鑑定安置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兒童通過初選後，家長可選擇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 （三）鑑定係評估學生是否達到資賦優異學生資質，不等同考試，故本鑑定之測驗結果只公布通過與否。

陸、簡章公告及索取

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請下載壓縮檔，包含簡章、社會適應評量表-家長版和教師版）。

柒、申請報名

- 一、時間：申請鑑定之家長請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

休息)，親至特教中心 3F 報名，或將申請相關資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收（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申請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證件（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請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 觀察紀錄表（附件三，請家長詳實填寫並以記錄最近六個月之觀察為紀錄內容，並請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推薦核章，如無就讀幼兒園可免核章，但需填附件五未讀幼兒園切結書。）
- (三) 鑑定入場證（附件六，請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 (四) 家長版「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由申請鑑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 (五) 教師版「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由幼兒園老師填寫；未就讀幼兒園者得免繳，惟家長須填寫附件五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 (六)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七)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8 元之標準信封 3 個（寄發初審結果、初選結果、複選結果，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捌、鑑定審查流程

鑑定程序分為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及安置。

一、初審

- (一) 初審通過標準：「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之得分在**適齡常模平均值以上**。
- (二) 初審結果公告：彙整報名資料後由鑑輔會進行初審，**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並以書面通知。

二、初選

- (一) 初選報名（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1. 資格：通過初審標準者。
 2. 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至 4 月 3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休息）。**
 3. 地點：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 李老師（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4. 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
 - (1) 初審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查驗後歸還）。
 - (2)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 (二) 初選鑑定：
 1. 時間：**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2. 地點：泰和國小（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3. 測驗方式：團體智力測驗。
 4. 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 (三) 初選鑑定結果：
 1. 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

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網頁，並以書面通知。

- 2.如對初選鑑定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由考生家長攜帶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親至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8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逾期不受理。

三、複選

(一) 複選報名：

- 1.資格：通過初選標準者。
- 2.時間：**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止(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休息)。
- 3.地點：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 李老師(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
- 4.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
 - (1) 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入場證正本。
 - (2)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二) 複選鑑定：

- 1.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 2.地點：本縣泰和國小。
- 3.測驗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四、綜合研判及安置

由本縣鑑輔會審議核定。

- (一) 複選鑑定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鑑定標準如下：

- (1) 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二) 複選鑑定結果公告：

- 1.時間：**1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並以書面通知。
- 2.如對複選鑑定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由考生家長攜帶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親至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8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逾期不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學生，家長應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正本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前**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

格，家長不得異議。

二、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縣適齡兒童入學辦法與適齡兒童一同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拾、其他

- 一、試場及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及泰和國小一樓公佈欄，請家長自行查閱。
- 二、測驗當日兒童應攜帶鑑定入場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墊板等文具用品。
- 三、如遇天候不良或其他因素，鑑定地點、時間臨時異動時，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網路或媒體）為準。
- 四、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領有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
 -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五、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六、簡章公布後，如鑑定辦理時，新法令規定已發布實施，悉依新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要項	時間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注意事項
簡章發布及下載 (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簡章發布	即日起	◎鑑定簡章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 - 各科室網頁 - 特教科 - 檔案分享 - 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請自行下載。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轉知縣內公私立幼兒園。 ◎公告期間: 即日起-107/3/13
申請報名及初審階段(親送或郵寄至本縣特教中心)				
申請報名 (現場或通訊報名)	107.3.12 (一) 至 107.3.13 (二)	◎請申請鑑定者檢查是否備妥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定入場證 (請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鑑定申請表 (請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 (家長版)。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 (教師版), 或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貼足掛號郵資新臺幣 38 元之標準信封參個 (寄發初審結果、初選結果、附選結果, 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請將申請相關資料親送或郵寄至彰化縣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 李老師收。 (地址: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特教中心	◎家長填寫鑑定申請表(舉證及描述學生具體行為符合資優特質)。 ◎郵寄請於 3 月 13 日前寄至本縣特教中心, 以郵戳為憑。
初審公告	107.3.26 (一)	◎彙整報名資料後由本縣鑑輔會進行初審, 結果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 - 各科室網頁 - 特教科 - 檔案分享 - 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並寄發【初審結果通知單】。	特教中心	地點: 本縣特教中心。
初選階段(本縣特教中心)				
受理 初選報名 (現場報名)	107.4.2 (一) 至 107.4.3 (二)	◎逐項繳驗下列初選報名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審結果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正本 (查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 請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查驗影本留存, 免收報名費用)。	特教中心	地點: 本縣特教中心。 ◎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初選	107.4.28 (六)	◎辦理初選。	特教中心	地點: 泰和國小。

公告通過初選標準名單	107.5.1 (二)	<p>◎由本縣鑑輔會召開初選評量審議會議，確定通過初選名單。</p> <p>◎通過初選標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1 日（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p> <p>◎寄發通過【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p>	特教中心	地點： 本縣特教中心。
初選成績複查	107.5.2 (三)	<p>◎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受理初選成績複查。需繳交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用 100 元、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8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p>	特教中心	地點： 本縣特教中心。
複選及綜合研判階段(本縣特教中心)				
受理複選報名 (現場報名)	107.5.2 (三) 至 107.5.3 (四)	<p>◎逐項繳驗下列複選報名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1.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p> <p><input type="checkbox"/>2.初選鑑定證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p>	特教中心	地點： 本縣特教中心。
複選	107.5.5 (六)	◎辦理複選。	特教中心	地點：泰和國小。
公告通過複選標準名單	107.5.11 (五)	<p>◎由本縣鑑輔會召開複選評量審議會議，確定通過複選鑑定名單。</p> <p>◎彙整通過鑑定名單。</p> <p>◎通過複選鑑定標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p> <p>◎寄發通過【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p>	特教中心	地點： 本縣特教中心。
複選成績複查	107.5.14 (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複選成績複查。需繳交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用 100 元、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8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特教中心	地點： 本縣特教中心。
提早入學手續辦理(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				
提早入學手續辦理	107.6.1 (五) 前	◎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學生，家長應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	地點：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 ◎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附件二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鑑定入場證編號：_____ (中心填寫)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戶籍 地址	□□□ _____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_____					
學前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家長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公) (手機)	(宅)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_____ _____	彰化縣鑑 輔會核章	107 年____月____日
------	---	--------------	-----------------

※ 備註說明：

1. 鑑定入場證編號由本縣特教中心填寫。
2. 申請鑑定之家長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將申請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縣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 李老師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逾期不受理。

附件三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觀察紀錄表

家長觀察紀錄（佐證及描述學生具體行為符合資優特質）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居生活情形（含生活自理、動作技能、人際關係、家事活動等）	
日常學習狀況（含數的概念、邏輯推理、藝術創作、求知態度等學習狀況）	
語言發展情形（含閱讀、字彙、理解、表達等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含對問題的覺知能力、思考的流暢性、變通性、獨特性、精密性等能力表現）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推薦核章-園長核章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最近六個月之觀察為紀錄內容。

附件四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107年4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107年5月2日)	百分等級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修正，說明：_____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107年4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107年5月2日)	百分等級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修正，說明：_____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本人 _____(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之子女 _____(學生姓名)因未就讀幼兒園，依簡章之規定免填「教育機構人員填寫之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鑑定通過資格。

此 致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六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鑑定入場證

初選鑑定時間表

彰化縣 107 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
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鑑定入場證

時間	日期	科目
	4月28日(星期六)	
08:20~08:40	報到(試場入座)	
08:40~08:50	預備(家長離場)	
09:00~	團體智力測驗	

貼照片處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複選鑑定時間表

日期	5月2日(星期六)	備註
時間	~	報名個測時由承辦單位填寫
試場別	第 試場	

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鑑定須知

1. 報到後，請直接進入鑑定試場，對號入座（鑑定試場：泰和國小，地址：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2. 鑑定前十五分鐘請家長離開鑑定試場，團體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為標準化測驗，基於施測講解需要，不得遲到，**遲到者不准進場**。
3. 文具（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或文字等之墊板）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手機等），不得攜入鑑定試場。
4. 不可以談話，左顧右盼及有任何舞弊行為。
5. 如鑑定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交卷。
6. 遵守鑑定試場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在鑑定試場有違規事項者，一律退出試場。
7. 備註：(1) 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2) 無鑑定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附件七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鑑定入場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	(公)	與學生關係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鄉鎮)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代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就讀幼兒園主管核章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